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电子出版物检查单》

2.检查模块：电子出版物出版

3.检查项：是否存在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存在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的情形。